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被告 天津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育琪

被告 姚宛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362元，及其中新臺幣10,000,000元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5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34,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3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  
03 第3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  
04 訴訟自有管轄權。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天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天津公司）於民國  
10 114年5月7日邀同被告張育琪、姚宛臻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11 告簽訂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0  
12 元，依請領貸款書撥款；被告天津公司於114年5月9日憑請  
13 領貸款書請原告撥付10,000,000元匯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14 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約定動用期間120日即自114年5  
15 月9日起至114年9月6日止，得於約定期限及額度內循環動  
16 用。上開借款屆期後，被告天津公司於114年9月5日憑請領  
17 貸款書再請原告撥付10,000,000元（帳號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0）清償前借款，動用期間120日  
19 即自114年9月5日起至115年1月3日止，按月付息1次，於到  
20 期日還清本金；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  
21 動利率加年利率0.625%機動計算，嗣後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  
22 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  
23 後之年利率計算（113年3月25日起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24 （一般）機動利率為1.725%，加碼0.625%，借款利息為2.3  
25 5%）。倘遲延還本或付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26 到期，應按原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27 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  
28 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天津公司於114年10月5日未  
29 按期繳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對被告天津公司  
30 之存款6,139元行使抵銷，抵充自114年10月6日起至115年1  
31 月4日止之違約金5,858元，及114年9月5日之利息643元中之

01 281元後，被告天津公司尚欠10,000,362元（含本金10,000,  
02 000元、抵充後剩餘利息362元）及其中10,000,000元之利  
03 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天津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  
04 張育琪、姚宛臻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05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請准原告以等  
07 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請領貸款書2  
12 紙、客戶往來明細查詢6紙、歷史放款利率查詢、抵銷通知  
13 及放款全戶查詢單2紙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6 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7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18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  
20 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  
21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22 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翁鏡瑄